

二手车里程表被动手脚——

买家能否要求全额退款

□ 本报记者 王圣玉

2024年10月,毛某想购入一辆二手车,经过朋友介绍,认识了经营二手车店的李某。毛某在李某的店里选购车辆,经过一番挑选,他看中了一辆车,仪表盘显示里程仅7.9万公里,车况看起来相当不错。经过讨价还价,双方最终以16.58万元的价格成交。同年10月底,毛某支付购车定金5000元,随后分3次支付购车款16.08万元。双方签订《售车协议》后,李某顺利交车,毛某满心欢喜地开上了这辆“准新车”。

然而,好景不长,当毛某把车开到4S店做保养时,维修师

傅说了句“这车的里程数不对劲,实际磨损程度远超10万公里,而且车内还有泡水痕迹”。

毛某心里一沉,立刻委托专业机构对该车进行检测。鉴定报告显示,该车真实里程为19.02万公里,车内有多处泡水痕迹。

“这根本就是欺诈!”毛某认为李某故意调低里程表,隐瞒泡水事实,以高价出售问题车的行为涉嫌欺诈。于是他多次找到李某理论,要求全额退款,但对方却推脱责任,坚称“车已售出,概不负责”。

双方多次协商无果后,毛某便给报社打来电话咨询,询问在此情况下能否要求李某返

还购车款?

记者为此咨询了张克锋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克锋。

张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该案中,李某通过调表伪造里程数据,故意隐瞒泡水事实,导致毛某以远高于事故车市场价成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鉴于二手车行驶里程数作

为买车人决定是否购买车辆的重要因素之一,如果二手车里程表被私自改动,卖家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告知义务,构成欺诈行为,买家有权要求全额退款。

张律师建议毛某在维权过程中应保留好相关证据,可优先向当地消费者协会投诉并申请调解,调解不成时,持完整证据向法院提起诉讼,及时通过协商或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前后邻居因墙生隙 法官就地调解止纷

本报讯 (刘萌萌)近日,井陘县人民法院法官顶着烈日走进辖区某村,通过现场勘验、就地调解,成功化解一起邻里之间的排除妨碍纠纷,使双方当事人重拾乡邻情。

徐某与陈某两家同村,前后相邻居住多年,关系一直很融洽。但自2020年6月起,陈某以徐某房屋后修建的挡墙影响其出行为由,两次擅自将挡墙拆除,导致徐某家地基、下水管外露,严重影响其日常生活。此后,村委会、乡政府多次调解均未果。2025年4月,双方矛盾升级,徐某将陈某诉至井陘法院。

该院受理案件后,主审法官认真审查证据材料,与双方当事人多次电话沟通,发现二人对挡墙位置、权属及是否构成妨害争议较大,互不相让。随着天气日渐炎热,裸露的下水管不断传来异味。“法官,再这么下去屋子都没法住了!”徐某多次在电话中诉苦。考虑到当事人处境,为明确实际情况,尽快化解双方矛盾,法官决定“用事实说话”,将法庭

“搬”到争议现场。

开庭当日,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实地勘验。烈日下,法官手持测量工具,仔细核对挡墙原址与宅基地边界,详细记录挡墙拆除前后的变化情况,并拍摄现场照片固定证据。看到法官被汗水浸湿的制服,原本还互相争执的原、被告也渐渐安静下来,开始积极配合完成勘验工作。

“按照规定的标准和宅基地面积,老陈你拆人家墙这事儿做得肯定是不地道。”勘验结束后,法官趁热打铁,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双方现场调解,从民法典中关于相邻权的规定到乡规民约,情法并用为双方讲道理、解心结。

经过两个多小时调解,最终陈某认识到自身行为不当,当场承诺将按照现场勘验的尺寸和标准为徐某重建挡墙,并保证不再擅自拆除。双方还约定若陈某未按期履行,徐某可自行修复并由陈某承担费用。二人当场达成了调解协议,握手言和。

运输中牛犊从车厢掉落 高速交警联合多方处置

本报讯 (鲍娜军 田晓红)5月22日,高速交警鹿泉大队快速处置遗落高速公路的小牛犊,及时剔除了安全隐患。

当日10时30分许,高速交警鹿泉大队接报警称,绕城高速北行135公里处有一头小牛犊,在路面来回走动。执勤民警接到指令后迅速达到现场。经了解,由于一运输牲畜车辆驾驶人疏忽大意,致使小牛犊途中越过车辆栏杆掉到路面,恰好被后方一大货车驾驶人发现。大货车驾驶人一直鸣笛提醒,但涉事驾驶人并未发现。一直到石家庄南服务区时,大货车驾驶人在超车过程中,才有机会喊话告知涉事驾驶人其小牛犊掉落。

因小牛犊已受惊,车一靠近就来回奔跑,过往车辆纷纷减速避让,造成交通安全隐患。对此,执勤民警会同先后赶到现场的路政、清障救援单位人员,在后方做好预警的同时,试图将小牛犊赶至路肩,再进行控制。经过30分钟的合力围困、驱赶,最终小牛犊被成功制服并送还主人。

高速交警提示:货车司机运输活物、牲畜时,务必检查车厢围栏是否牢固,确保牲畜无法挣脱;行驶途中定期停车检查,防止意外发生;如遇突发情况,请立即拨打报警电话,高速交警将第一时间提供帮助。

老人骑车上高速 民警及时化险情

本报讯 (王絮冬 宋健)近日,一位老人在高速公路上骑自行车,情形十分危险。被高速交警平泉大队民警及时发现并安全带离。

5月15日8时许,高速交警平泉大队民警视频巡查时,看到长深高速长春方向690公里处,有一位老人竟然在高速公路上骑自行车,存在安全隐患。随后,指挥中心民警立即通知附近巡逻民警前往处置。

巡逻民警到达现场后,第一时间将老人带离了高速公路,护送其回家,并告知老人骑自行车或者步行是不能上高速公路的,一旦发生事故,后果不堪设想。事后,老人也意识到了骑自行车上高速的危险性,表示以后不会再出现类似行为。

为防止沿线附近群众通过防护网进入高速公路,民警当即联系了高速公路业主管部门到场,及时对高速公路防护网破损处进行了修复,同时对沿线防护网进行排查,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高速交警提醒:高速公路是专供汽车高速行驶的道路,车速通常较快。骑自行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由于车速极慢,与高速行驶的机动车存在极大的速度差,容易发生追尾事故。为了自身安全,请务必遵守交通法规,不要在高速公路上骑自行车。

平山县:禁毒宣传进校园 防毒意识润心田

5月20日,平山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共青团平山县委、平山县公安局在平山回舍中学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禁毒宣传活动。

未检检察官向学生们讲解了毒品的概念、种类以及毒品的危害,指导学生们辨别毒品陷阱,守护自身安全,并以“吸毒者、帮助者、加害者、受害者”四重身份为主线,结合真实案例与法律条文,向学生们一步步揭开毒品背后的犯罪网络,着重提醒学生们因吸毒可能遭受侵犯的情形,在学生们心中播撒了“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的法治种子,有效增强了他们的禁毒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孟翔 冯泽斌

离婚纠纷陷僵局 灵活执行促案结

本报讯 (崔潇)“我本来还担心调解书成‘法律白条’,没想到法官全程护航,终于帮我们兑现了权益!”近日,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牛儿庄法庭通过主动督促、柔性执行,成功执结一起离婚纠纷案件。身在外地的申请人王某特意寄来两面锦旗并打来电话,对法官表示感谢。

2025年1月,经峰峰法院牛儿庄法庭调解,王某与胡某达成

离婚协议:胡某分期返还王某彩礼10万元。但调解书生效后首期款项履行受阻,案件濒临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执行法官敏锐地捕捉该案的特殊情况——被告突发经济困难但具履约诚意,原告期望要回彩礼款,却担心执行周期过长。

对此,法官决定打破“调执分离”传统模式,采取“三步工作法”:一是细致进行经济核

查,查实胡某的确目前经济困难,暂时无法一次性履行;二是靶向方案重构,提出“当庭现金支付+分期展期”的柔性方案;三是信用承诺机制,将诚信履约纳入分期协议条款。最终促成胡某当庭兑现1万元,双方当事人就剩余款项达成附条件分期付款协议。

新的履行协议达成后,承办法官化身“权益管家”:通过

履约日历预警、线上定期回访、经济状况动态监测等数字化手段,实时掌握被执行人履行能力变化,实时开展线上调解,实时进行信用提醒。在胡某遭遇临时资金周转困难时,他们还及时启动“线上调解室”,先后5次在线上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协商。最终,经过三个月的持续督促,胡某如期履行清偿9万元款项。

涿州检察院与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开展教学实践暨联学联建活动

5月21日,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与涿州市人民检察院开展以“法治护航成长·走进检察零距离”为主题的教学实践活动暨联学联建活动。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师生一行70余人走进涿州检察院,以“沉浸式”体验解锁检察工

作。在综合业务部,检察官现场演示案件管理系统如何高效处理海量案件信息;走进检察服务中心,12309检察服务平台的智能导览、线上申诉等便捷服务,让学生们亲身体验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智慧司法;公益诉讼指挥中心的的大

数据分析平台,则直观呈现出科技赋能法治的强大力量。

下一步,涿州检察院将继续深化检校合作,开展更多形式新颖、内容丰富的法治教育活动,为培育新时代法治人才贡献检察力量。

张志雪

故城法院开展“拉网式” 集中执行攻坚行动

5月21日,故城县人民法院开展“拉网式”集中执行攻坚行动,围绕郑口镇逐社区逐乡村清理一批终本案件。

行动中,执行干警对有履行能力的被执行人加强释法明理、督促及

时履行;对暂时下落不明的被执行人,耐心做其亲属的思想工作,劝导亲属督促被执行人及时履行法律义务;对恶意逃避执行的被执行人,果断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捍卫法律权威。此次行

动共涉及郑口镇4个社区3个乡村,拘传被执行人7人,拘留1人,被执行人当场履行2件,执行完毕5件,达成和解2件,执行到位22万余元。

孟翔 孙春奇

“法庭+专班+乡镇”联动调解 为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画上句号

本报讯 (王絮冬 姜海超)“谢谢法官,谢谢你们耐心地听我唠叨了半天,给我讲道理,我心里舒服多了,也想明白了。我决定和解、撤诉,非常谢谢你们组织的调解。”5月15日,何某握着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鱼儿山法庭法官的手激动地说。近日,鱼儿山法庭联合丰宁满族自治县清洁能源保障专班、四岔口乡政府,成功化解一起土地承包经营权纠

纷。

2003年8月,何某与四岔口乡某村委会签订了《“四荒”草场经营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何某租赁600亩荒山50年。后因光伏项目租用部分荒山,相关租赁款拨付至该村委会后,村委会以何某签约时与本案第三人王某系夫妻关系,但现已离婚,租赁款不能只发放给何某为由拒绝单独发放,何某则主张

光伏项目所租用的荒山全部归自己经营。双方多次协商未果后,何某将某村委会诉至丰宁法院。

鱼儿山法庭受理此案后,考虑到该案的具体情况,迅速启动“法庭+专班+乡镇”联动调解机制,整合各方资源,多方协同联动精准施策,形成化解合力。

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多次实地走访,现场勘查,梳理

法律关系,掌握矛盾焦点,进行释法明理;丰宁清洁能源保障专班则从政策方面进行解读,为双方当事人详细讲解了项目建设意义及补偿标准依据;四岔口乡政府工作人员依托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积极开展“背靠背”沟通,分别做何某与村委会的调解工作。经过多轮协商,原告最终撤诉,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青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债权(部分)转让公告

根据青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何鑫、张志民及祁圣凯于2025年5月23日签订的债权(部分)转让协议,青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将其依法享有的债务人青县远祥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借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据相关规定依法部分转让给何鑫、张志民及祁圣凯。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自公告之日起,请相关债务人立即向何鑫、张志民及祁圣凯履行还款义务。以后,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债务人和何鑫、张志民及祁圣凯自行承担,青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将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债权明细表

标的编号	标的名称	本金(元)	欠息(元)	债权合计(元)	担保措施	备注
1	青县远祥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000,000.00	2,861,239.70	7,861,239.70	青县宇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合计	5,000,000.00	2,861,239.70	7,861,239.70		